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樺
訴訟代理人　郭清寶律師
　　鍾靚凌律師
被　　告　家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超
被　　告　許心嵐
　　鍾德平
　　廖俊惟
　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東
上一被告
訴訟代理人　林夙慧律師
　　陳宏哲律師
　　林怡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自字第7、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俊超、許心嵐、鍾德平、廖俊惟被訴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案件，經原告蔡宗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4人所涉刑事案件部分，雖由本院以108年度自字第7、8號判決均無罪在案，惟原告業已書狀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表示刑案部分若諭知無罪，仍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陳述意見狀、本院109年8月26日審判程序筆錄各1

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黃志皓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